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公告编号:临2019-0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的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确认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的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等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交易。2018年4月4日、5月4日、6月5日、7月5日和8月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临2018-39、临2018-51、临2018-56、临2018-66、临2018-70)。

2018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临2018-80、临2018-82、临2018-92、临2018-100、临2019-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备案工作已经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会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启动至今,市场变化较大,公司正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继续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章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本公告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80,450,26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3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江苏租赁")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9,999,700股,并于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986,649,96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2,346,650,2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9,999,7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180,450,268股,共涉及5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9年3月1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承诺:自江苏租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江苏租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80,450,26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21.09	630,000,000	0
2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0,000	6.70	200,000,000	0
3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118,000	6.50	194,118,000	0
4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32,268	5.11	152,532,268	0
5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0.13	3,800,000	0
合计		1,180,450,268	39.53	1,180,450,26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70,000,000	-3,800,000	1,166,2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24,118,000	-824,118,00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52,532,268	-152,532,268	0
	4.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46,650,268	-1,180,450,268	1,166,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39,999,700	1,180,450,268	1,820,449,9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9,999,700	1,180,450,268	1,820,449,968
股份总额	-	2,986,649,968	0	2,986,649,968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明景谷先生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及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持续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6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0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0,896,00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提出的,与公司现在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匹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限售期内,没有持股变动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相关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明景谷先生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集董事进行了讨论。过半数以上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明景谷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明景谷先生签字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2,426.55	204,693.25	81.94%
营业利润	36,197.78	24,059.56	50.45%
利润总额	36,838.86	23,988.66	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09.22	20,306.43	5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0.76	5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8%	22.23%	-4.2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6,350.75	218,406.02	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002.68	100,897.57	101.20%
股本	27,125.00	24,000.00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8	4.20	78.10%

注:2018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3,125万股后,按照最新股本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76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打造新材料一体化生产综合性专业平台,以塑料改性业务为基础,全面推动新材料在各领域应用业务的协同发展。2018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各业务板块取得全面增长。

塑料改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家电、汽车、小家电业务发展齐头并进。

家电业务方面,除与原有大客户继续深化合作之外,实现格力的批量供货,顺利切入康佳、创维的黑电系统,并实现全面供货;持续加强在小家电、家电多媒体、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业务开拓,成为小米、华米科技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实现了在联想、京东方、富士康等客户的全面业务拓展。

汽车业务方面,顺利进入比亚迪、陕汽、北汽、吉利等汽车供应链体系,目前已实现批量供货。同时,与现代、比亚迪等在新材料认证方面进行开发合作。报告期内,分、子公司陆续投产,产能持续释放。

新材料业务:报告期内在专业技术领域实现定点突破,客户拓展顺利。

高分子复合材料业务以现有工艺为基础,引进德国先进生产技术,并全面展开高分子复合材料、纤维(高光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含PC玻璃纤维、尼龙加纤汽车材料、PC亚克力复合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家电、小家电、5G通讯、新能源、数码产品、节能减排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提供先进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目前,公司在青岛特来电第三代非金属直流终端充电桩壳体基础上开发了第四代充电桩、壁挂式充电桩、长城定制单桩等,并推出了箱式变电站的非金属门板、格栅、防尘罩等产品。同时,与北汽研究总院进行热塑性复合材料产品技术合作,开发出座椅骨架横梁总成等新型轻量化复合材料产品。并相继开发了卫浴壁板、长纤表面免喷涂产品和乘用车电池盒等长纤新材料。

子公司隆创科技以取得专用车资质为契机,陆续引进世界最先进的FRP流水线、热熔复合线、冷藏车、房车、厢货车的型材拉挤生产线,并初步与福田汽车、海池泰克、詹姆斯伟等一些世界领头企业达成了合作,致力于打造专用车、模块化房屋等新型休闲消费方式。

体育草坪报告期内产、销、铺装业务蒸蒸日上,目前正在根据市场情况扩大体育草坪产品线,增加预制型塑胶跑道和高尔夫打击垫等体育产品。

光学材料业务拓展顺利,与各板块之间资源不断融合,正在形成海信系、冠捷系、海尔系、长虹系、BOE系等客户与总公司的全面协同发展,业绩呈大幅增长态势。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2,426.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94%;实现营业利润36,197.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45%;实现利润总额36,83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09.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良好,与原有大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持续拓展新客户,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分、子公司陆续投产,带动销量及收入的显著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6,350.75万元,较期初增长6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3,002.68万元,较期初增长101.20%;总股本27,125.00万元,较期初增长1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48元,较期初增长78.1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全年的业绩预计为: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8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6,398.36万元至36,551.57万元。本次业绩快报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通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提议,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68,746.98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51.50%,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经审计后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提议,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8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拟计提2018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8,746.98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51.50%,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9,698.18	97.06%
应收账款	64,075.77	209.41%
其他应收款项	74,973.98	245.03%
合计	168,746.98	551.50%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8,746.98万元,将影响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168,746.98万元,相应影响减少公司2018年末所有者权益168,746.9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鉴于公司境外子公司恺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恩资源")因涉及经济纠纷被有关方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相关诉讼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已无法对其有效控制,不满足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条件。为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有关规定,公司经审慎评估拟增加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9,698.18万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经审计后确定。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10%以上(含10%)的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环保新能源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1.00%	5.00%
1-2年	5.00%	8.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恺恩资源因涉及经济纠纷被有关方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相关诉讼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已无法对其有效控制,不满足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条件。为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本部)以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与恺恩资源之间的内部往来款项视为外部往来款项,并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该部分应收款项按回收的可能性增加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受流动性压力的影响,部分业务的运营、结算周期延长,以及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资金周转紧张,相关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部分业务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从原来的以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此外,由于供应链服务行业特性,公司在收取下游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后,全额向上游供应商预付商品采购款项,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状况等因素,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部分业务预付时间超过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按应收款项属性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单独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综上,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2018年度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139,048.80万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经审计后确定。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相关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提议,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68,746.98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51.50%,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经审计后确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302,699,509.53	61,384,323,959.06	-31.09%
营业利润	-1,946,146,174.36	367,864,667.20	-629.04%
利润总额	-1,946,377,882.20	394,589,407.14	-59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609,323.14	305,977,456.83	-73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	0.19	-7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7%	7.55%	-70.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929,273,651.21	21,488,394,364.73	-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6,910,892.19	4,136,842,259.14	-45.44%
股本	1,652,880,386.00	1,652,880,38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2.50	-45.20%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8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30,269.95万元,营业利润-194,614.62万元、利润总额-194,637.79万元以及净利润-194,060.93万元,分别同比下降31.09%、629.04%、593.27%以及734.23%,主要原因是:

(1)因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及担保能力下降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的压力,以及内外部经济、市场环境等宏观因素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到较大限制,业务拓展受阻,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受公司控股股东担保能力下降及公司流动性影响,报告期第四季度公司部分授信业务由票据被转为流贷,相关利率上调,导致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增加,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公司境外子公司恺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恩资源")因与有关客户、金融机构存在多起业务/经济纠纷而被有关方提起诉讼乃至被申请破产清算等,相关事项对其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出现经营大幅亏损,同时公司已无法对其有效控制,不满足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条件。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本部)以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与恺恩资源之间的内部往来款项视为外部往来款项,并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该部分应收款项按回收的可能性增加计提相应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前述因素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受流动性压力的影响,部分业务的运营、结算周期延长,以及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资金周转紧张,相关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部分业务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从原来的以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同时,由于供应链服务行业特性,公司在收取下游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后,全额向上游供应商预付商品采购款项,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状况等因素,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部分业务预付时间超过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按应收款项属性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单独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前述因素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92,927.37万元、净资产225,691.09万元,分别比期初下降21.22%、45.4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以及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中预计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0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下期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对公司董事、总裁王许飞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下期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王许飞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拟自2018年8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2,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截至2019年2月24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王许飞先生在上述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结束。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许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